

机型的灵活转变，拓宽了产品的应用领域。中铁电建自主研制的国内最大直径敞开式硬岩掘进机，填补了国内9米以上大直径硬岩掘进机的空白。上海昌强重工研制的世界首台36000吨超大六向模锻液压机，具有自由锻和六向模锻两种工作模式，可在地面移动工作台上实现自由锻，在地面以下六向模锻区实现六向模锻，锻件金属流线分布更合理，节约原材料30%以上。

（三）开拓新领域新市场

在传统市场需求疲软、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机械企业基于自身优势延伸服务、拓宽市场。和利时公司积极开拓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研发的CTCS-2+ATO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成功应用于佛肇城际铁路。杭氧集团实施由生产型制造企业向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的战略，形成了由工程总承包、空分设备制造与工业气体运营构成的完整产业链。苏州苏试集团在试验设备制造与试验技术服务领域并行发展，目前集团的服务业销售额已接近制造业，而服务业利润已经与制造业持平。

借助“一带一路”建设的契机，机械企业加快全球化的产业布局。潍柴集团深耕沿线国家，加快产能合作和网络布局，已拥有海外营销平台及子公司30多家，发展了400余家授权服务站，目前海外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重超过40%，利润占比超过30%。徐工集团在美国和欧洲建立研发中心，在巴西设立研究所和制造基地，在乌兹别克斯坦合资建厂，目前海外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重已接近30%。

（四）重大专项成果丰硕

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取得丰硕

成果。如在“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下，北京北一机床联合北京工业大学等单位，以可适应模块设计、超跨距功能部件精准制造和超大组合件高刚度装配等技术创新为主线，成功研制出国际先进水平的超重型车铣复合数控机床，填补了国内空白，并实现了系列化生产，创新成果应用于重型复合立车、重型落地镗等高端制造装备的研发，为我国核电、风电、船舶、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武汉重型机床联合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武汉华中数控等单位，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28米超重型数控单柱移动立式铣车床，是目前世界上加工规格最大的立式铣车床，具有大承载、高效率、高精度、加工范围广、高可靠性等特点，具备车、铣、钻、镗、磨复合加工功能，能够实现零件一次装卡完成所有或大部分加工工序。解决了我国核电、水电领域关键超大型构件制造难题，为我国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五）提供智能制造产品的能力逐步增强

在相关产业政策的引领和科技进步的带动下，机械工业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智能制造产品的能力逐步增强。如青岛软控股份研制的PS2A乘用车子午线轮胎一次法智能成型装备，实现了整套装备的智能化控制、胶料的循环供给和自动贴合，只需1人即可完成整套系统操作，轮胎日产量达1400套，产能提升20%，为我国轮胎行业智能转型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共享集团成功研发铸造3D打印等智能装备，在铸造3D打印技术产业化应用上取得重大突破，攻克了铸造3D打印

材料、工艺、软件、设备等技术难题，获得专利49件。

三、2018年机械工业发展展望

2018年世界经济虽然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确定性因素始终存在，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加快对我国外贸出口市场的双重挤压始终存在。在此形势下，机械工业对外贸易与合作都面临着更为复杂多变的形势。全行业要更加注重提升出口质量和附加值，要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的契机，创新对外合作方式，注重投资对贸易发展、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实体经济吸引力和竞争力，优化存量资源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发挥好消费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同时，随着《中国制造2025》各项工作的深入推进，“强基工程”“智能制造”“重大短板装备工程”“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专项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工程相继实施，这些利好对机械工业的发展和经济运行的带动作用将进一步释放。

但也应该看到，机械工业总体上产能严重供过于求、市场过度竞争的局面没有改变；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在低位徘徊的状况没有改变；机械工业传统用户钢铁、电力、煤炭、化工、石油等领域处于产能调整阶段的市场需求环境没有改变；出口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机械行业内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普遍存在。全

（下转27页）

2018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

发布时间: 2018-02-22 来源: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解决工业绿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把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作为落实制造强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硬任务,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深化试点示范,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绿色制造产业,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强节能监察,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完善法规标准和政策,进一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国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4%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业领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

一、大力推动能源效率变革

(一) 深入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专项行动

制定发布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对3000家以上重点耗能企业实施专项监察,实现对造纸、石化、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的全覆盖。创新节能监察模式,探索节能监察与能源审计相结合、区域重点行业全覆盖监察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规范。

(二) 推进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

制修订一批节能与绿色标准。继续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遴选发布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

(三) 加快高效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

遴选发布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推进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建设,推广先进绿色数据中心技术。

二、积极促进资源利用效率变革

(四) 积极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研究编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计划,支持创建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集约化发展。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示范,建立协同处置长效机制。

(五) 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

发布实施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建立回收利用体系。开展重点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推进中国铁塔公司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制定动力电池溯源管理要求,推进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试运行。

(六) 深化甲醇汽车试点示范

加快制定一批甲醇汽车领域重点标准,推动甲醇汽车推广应用。

(七) 深入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

开展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推进第二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

三、持续推行工业清洁生产

(八) 提升重点区域和流域清洁生产水平

围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江经济带,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大支持力度,指导甘肃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加强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

(九) 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推动探索重点行业企业快速审核和工业园区、集聚区整体审核等新模式,全面提升行业和园区清洁生产水平。研究开展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试点,支持清洁生产机构搭建“互联网+”清洁生产服务平台,探索免费培训、义务诊断等服务模式。

(十) 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发布首批电器电子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例外清单,会同认监委发布合格评定制度,开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按照《汽

车有害物质可回收利用率暂行管理要求》定期发布符合性情况名单。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建设。

(十一) 积极推进工业节水

制定第三批工业节水先进适用技术工艺目录,配合修订《节水技术政策大纲》,推进工业园区高效节水和海水淡化利用,组织开展交流。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加强节水宣传,推广水效领跑者优秀实践经验模式。

四、扎实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十二) 深入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工作

组织遴选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加快重点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标准制定发布,构建绿色工厂标准体系,指导绿色工厂推进联盟加强绿色工厂宣传推广,促进更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

(十三) 积极推动建设绿色工业园区

组织遴选一批绿色示范工业园区。加强对前两批绿色示范园区的宣传推广,推动研究制定绿色园区评价通则国家标准。

(十四) 加快绿色产品供给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加快制定绿色设计产品标准,开展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增加绿色设计产品名录发布频次。推动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加快验收进度,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引领行业加快提升绿色设计能力。研究绿色设计产品市场化推进机制,实现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的有效对接。

(十五) 继续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

研究机械、汽车、电子、通信行业等重点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建设一批绿色供应链试点

示范企业。

(十六) 健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和配套评价标准,积极发挥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创新方式引导典型企业发布绿色发展报告。

五、加快推进绿色改造提升

(十七) 进一步发挥绿色金融对工业绿色发展的支持作用

加强与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推进落实绿色信贷重点项目。积极探索应用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手段。

(十八) 继续实施绿色制造专项

支持建设一批产学研、上下游联合的绿色制造重点项目,聚焦行业亟需的绿色共性关键技术和薄弱环节,解决绿色技术工艺“卡脖子”问题。加强对前期225个项目的跟踪管理,督促项目按时保质实施,部署启动首批重大项目验收。

(十九) 深入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试点

制定区域工业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对包头、镇江、朔州等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开展评估验收。组织对第一批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开展验收。

六、培育壮大绿色制造产业

(二十)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加强环保产业规范引导,按照环保装备制造业细分领域,制定分领域规范条件,发布符合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依托《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支持有关行业机构搭建供需交流平台,加快先进环

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高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

(二十一) 推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继续组织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引导和鼓励节能服务公司与重点用能单位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建立合作。

(二十二) 规范再生资源产业发展

加强规范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培育行业优势骨干企业。

(二十三) 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

组织落实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推动实施在役再制造,持续开展再制造产品认定,积极推动将经认定并予以公告的再制造产品纳入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二十四) 加强绿色制造全产业链合作

依托中国绿色制造联盟、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绿色制造全产业链合作,充分调动中外旗舰型龙头企业的积极性,以响应绿色制造合作伙伴倡议的形式,提出落实“中国制造2025”要求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加强中外绿色制造理念、技术和具体实践的交流与对接,快速发展绿色制造产业,促进国内外迅速接轨,推动绿色增长。

七、不断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二十五) 进一步发挥双边、多边合作机制的作用

充分利用中欧、中法、中意等现有绿色制造对话合作工作机制开展政策交流,推动开展中韩、中英绿色制造对话,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国际合作。

(二十六) 积极参与国际履约工作

继续开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

(下转14页)

国家标准委印发 《2018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发布时间: 2018-02-28 文章来源: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

摘要: 近日,国家标准委印发《2018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全文如下: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标准化建设的开启之年。今年标准化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战略引领、法治先行、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赢三大攻坚战为重点,以支撑引领质量提升为着力点,开启全面标准化建设新征程,以全面标准水平提升引领全面质量发展,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支撑。

一、全面推进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

1. 健全金融风险防范标准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金融风险防范标准化专家咨询组作用,做好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风险评价、第三方支付信息安全

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强化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团体标准的实施,促进金融系统良性循环。

2. 制定并实施精准扶贫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研究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精准扶贫标准体系和标准化服务体系。在精准识别、产业开发、扶贫保障、扶贫成效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下达一批精准扶贫标准化试点。

3. 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部署,抓紧出台一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加大重点行业节能节水标准制修订力度,不断提高汽车燃料经济性标准水平。

4. 大力推进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等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

(二) 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5. 实施新产业标准领航工程,围绕培育发展中高端消费、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新业态、新动能,有效建立新兴产业标准制修订“直通车”机制,增强政府标准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发展的适应性。发布实施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加大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及前沿新材料标准的有效

供给。

6. 落实《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推进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智能制造、机器人、工程机械装备、汽车、船舶、农业机械装备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转化,开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

7. 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持续开展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行动”,创建消费品标准示范基地,在家用电器、纺织服装、食品化妆品、儿童用品等日常生活用品领域,坚持以消费者需求和满意度为导向,兼顾安全性、舒适性,增加个性化、高端化、高品质标准供给。

8. 提升钢铁、水泥、化工、电解铝、平板玻璃、煤炭等传统产业质量标准水平,推动化解过剩产能。

9. 推动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物流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

10. 积极推动支撑城市建设的标准制修订,完善绿色建材标准,加快城镇燃气、供热等领域标准研制,助力工程建设质量提升。

(三) 助推创新型国家建设

11. 落实《“十三五”技术标准科

技创新规划》，促进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

12. 开展量子技术、纳米技术、空间技术、集成电路、传感器、电磁兼容等基础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研究，支撑前沿领域技术创新。

13. 推进智慧城市、车联网、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关键领域标准化工作。

14. 加强能源互联网、新能源利用、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燃料电池、电力储能等标准制定。

15. 推进“华龙一号”国家重大工程标准化示范项目，开展高新技术示范区建设，加快技术、标准和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16. 全面优化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四) 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7. 制定标准化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措施。

18. 以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绿色生态可持续等领域为重点，着力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19. 修订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扎实做好示范区绩效考核，探索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效益评价。

20. 完善现代农业标准化服务与推广体系，推动国家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创新农业标准化服务，推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水平提升。

21. 建立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乡村治理标准体系，加强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标准制修订。深入开展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

(五)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22. 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为重点，建立健全更加有效的区域标准化协调发展新机制。

23. 围绕雄安新区建设，探索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加强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雄安新区能源互联网标准化示范工程建设。

24. 推进深圳、杭州、青岛等城市积极开展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试点，深化北京未来科技城中法商务区可持续发展标准化合作。推动青岛、珠海、包头等城市开展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

二、全面推进标准化领域拓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 加快完善生态文明标准体系

25. 编制生态文明标准化发展行动指南，指导重点地区探索开展地方生态文明标准体系建设。

26. 开展节能标准化示范、生态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以标准化支撑绿色、低碳发展。

27. 加大节能环保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制定力度，继续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加强产品能效和重点行业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

28. 抓好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制。推动绿色化工、海洋、绿色矿山、石油天然气、清洁能源等领域标准制修订。

(二) 增加民生标准有效供给

29. 落实《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要求，加快养老服务质量和、服务评价标准制定。加强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残疾人服务和辅助器

具标准制修订。推进社会保险服务、评价、管理等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30. 加强文化活动场所、文物保护、数字文化、新闻出版、移动多媒体等文化领域标准研制，提升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竞争力。

31. 落实“健康中国2030”，编制《健康中国标准化行动方案》。制定体育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促进体育市场繁荣有序发展。加强卫生检疫标准化工作，有力支撑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三) 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创新

32. 落实《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2017—2020年）》，加强劳动就业、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开展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公共专业技术服务等标准化提升工程。

33. 修订《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34.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工作，完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应用标准体系，加快推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实施应用。

35. 组织编制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规划。推进矿山、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标准研制。

36. 加强国家应急管理基础标准研制。

三、全面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释放发展新活力

(一) 发展壮大市场标准

37. 拓展团体标准试点范围和领

域，总结提炼团体标准发展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培育一批有知名度和影响力团体标准制定机构。

38. 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大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和支持中介机构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在社会关注、百姓关心的重要产品领域率先形成一批具有公信力、市场认可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市场氛围。

（二）精简优化政府标准

39. 落实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加快废止、转化、整合、修订步伐。

40. 在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标准争议的协调裁定机制。

41. 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完善强制性标准管理制度。按照各级推荐性标准的定位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将推荐性标准限定为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

42. 建立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全面清理备案标准数据，加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协调性审查，推进标准备案电子化，提高标准备案效率。

（三）深化地方标准化综合改革

43. 制定《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加强对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44. 推广浙江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经验，支持山东、江苏、广东、山西等地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实践，开拓标准化综合改革新路径、新模式。

45. 紧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长远性、关键性问题，制定具有地域特色、资源禀赋优势，满足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

46. 推进设区的市开展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建立健全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

47. 加强基层标准化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四）扎实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

48. 强化标准化军民融合制度建设，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军民融合政策，明确军民通用标准制修订程序。

49. 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军民通用标准制定。

50. 推进标准化信息资源共享，加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力度。

51. 依托现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汇聚军地专家资源，推动军民技术队伍共建共用。

四、全面推进标准国际化进程，助力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一）建立我国国际标准化协调新机制

52. 建立中国国际标准化工作会议机制，召开首届中国国际标准化工作会议，系统布局和整体推动我国标准国际化工作。

（二）提升标准化开放合作水平

53. 深入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国际交流合作网络搭建，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标准体系对接兼容，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积累共识和成果。

54.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

家标准化务实合作与交流，继续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在双边经贸合作机制下的标准化合作，提升与东盟、东北亚、南亚、拉美、非洲、金砖等国家标准化机构交流与合作水平。

55. 加强与美国、英国、俄罗斯、德国、法国等国在民用核能、石墨烯、铁路、智能制造、农业食品、电子医疗、老年经济、城市可持续发展、未来工业、环境管理等方面的合作。

（三）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56. 推进国内外标准互认工程，在食品农产品、消费品、铁路等领域拓展多双边互认范围，聚焦“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推动重点领域标准互认。

57. 与相关国家联合制定国际标准，推动开展标准比对分析。

58. 结合目标国家的适用语言和技术水平，分阶段、分步骤开展中国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工作。

59. 打造一批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示范工程，扩大中国标准的品牌效应。根据不同国家和产业的特点，寻找共同利益契合点，成体系地推动我国标准在海外的实施推广。

60. 建立国际标准孵化库、中国标准海外应用数据库和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国际标准对比数据库，推动我国更多关键技术成为国际标准。

（四）加大与国际组织标准化合作力度

61. 发挥ISO/IEC常任理事国的作用，积极关注、影响国际标准组织治理新模式、重大政策新发展和规则程序新变化。

62. 承办好2018年国际物品编码协会(GS1)杭州全会。推进中国专家竞选IEC主席，继续向ISO新加坡办公